**領 據**

附表三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補助 **【團體名稱】**辦理 **【活動名稱】**，款項共計新台幣 （請填寫中文大寫） 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申請團體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總 幹 事： (簽名或蓋章)

會 計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地 址（宗教團體所在地)：

□□□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備註：請注意**圖記全銜**與**具領單位**名稱是否相符）